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中国北京*）的（*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高速铁路运营场景评估及数据验证服务*）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高速铁路运行控制与动态调度一体化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采购编号为“*BIECC-ZB5085*”。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元，¥85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述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成交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签署日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BIECC-ZB5085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1 服务方案

1)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 合同金额总计：捌拾伍万 元整（¥：850,000）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上述服务方案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2 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425,000 元。后续费用在买方收到项目拨款之日起 30 天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卖方，金额按项目拨款比例确定。

3)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 卖方应在支付合同款前，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5) 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 服务时间与服务质量保证

1) 服务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 服务质量保证：在服务期内，配备专业人员，保证提供及时、合格的服务。

4 违约责任

1)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a)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纠正服务或重新提供服务。

b)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高速铁路运行控制与动态调度一体化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采购编号：BIECC-ZB5085】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及本合同附件进行。

2)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规定的要求。

6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　权利的保留

1）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 争议

1）在有争议情况下，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1 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吕宜生

买方代表签字：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9.4.26

卖方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75080188000132442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交付成果性能指标

“北京交通大学高速铁路运行控制与动态调度一体化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采购编号：BIECC-ZB5085】的交付成果性能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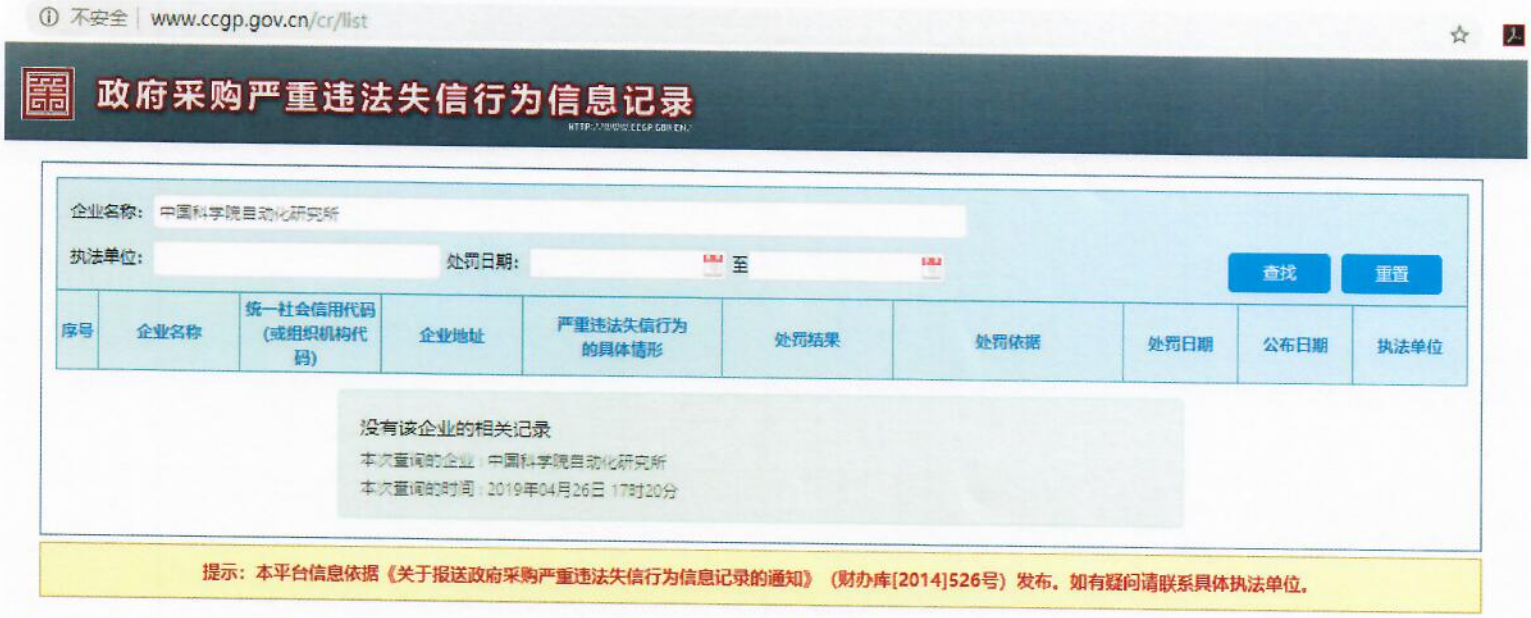
1、完成研究内容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高速铁路高效运营关键指标体系1套、典型运营场景的评估模型1套、以及数据加工处理及验证服务。

2、高速铁路高效运营关键指标体系至少包含3个维度、10个指标，评估方法至少2个。

3、典型运营场景的评估模型至少提供18个性能指标的仿真获取及计算方式。

4、至少提供10种深度（强化）学习的构建调试方法，提供至少2种深度（强化）学习搭建环境。

5、在国内外高水平会议及期刊发表不少于4篇文章，申请发明专利2项。


不安全 | www.ccgp.gov.cn/cr/list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4月26日 17时2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高速铁路运行控制与动态调度一体化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

采购编号：BIECC-ZB5085

06包：高速铁路运营场景评估及数据验证服务

成 交 人：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成交金额：850,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签约事宜，并在签订合同后送一份合同原件至我公司备案（或彩色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jowena@163.com）。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2日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电话：戴旭华/010-82376722　　传真：010-82370881